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 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	4
選舉事項 .....	12
附 錄：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13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7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8
四 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表冊 .....	19
五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28
六 本公司章程 .....	35
七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42
八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49

##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主管機關長官及來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塔城街六十六號八樓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 （二）一〇二年度虧損彌補案，提請 承認。
- （三）本公司擬辦理減資新台幣（下同）680,749,7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68,074,970 股，用以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是否可行，敬請討論公決。
- （四）擬提辦理 103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 （五）修訂本公司章程。

三、選舉事項：改選監察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3 頁）

報告事項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7 頁）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依法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會計師及張鈞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敬請予以承認。

(二)有關前項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后列附件：  
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19—2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彌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彌補案擬訂如后：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虧）	(497,652,113)
本期淨損	(297,921,873)
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555,861
期末未分配盈（虧）	(795,018,1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敬請承認。

決議：

### 第 三 案

### 董 事 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新台幣(下同)680,749,70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68,074,970股，用以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是否可行，敬請討論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原發行股份總額170,187,424股每股面額10元，計1,701,874,240元，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辦理減資680,749,700元，計銷除股份為68,074,970股，用以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21,124,540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2,112,454股。

（三）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發行俟本（103）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換股基準日，按該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有之股份比例分別計算，減資比例為百分之四十（即每仟股減除400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部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減資後恢復交易日收盤價比例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本次減資銷除股份換發新股票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四）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後或因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案應提股東會公決。

決 議：

案 由：擬提辦理 103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說明如下

- (一) 私募股數：3000 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下同）10 元。
- (二) 得私募額度：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三)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股價定之。
  - (2)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3)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4) 私募參考價格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訂定，若日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价格偏低，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



影響，將於次年股東常會時，依公司營業結果由股東討論應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5)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四)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

(五)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六)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七)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交易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八)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

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 (九)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

決 議：

第 五 案

董 事 會 提

案 由：為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敬請討論公決。

說 明：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后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10.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本條次刪除。	後述條次逐次遞補。
第二條	16. 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之立體停車場。	本條次刪除。	後述條次逐次遞補。
第二條		1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9.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0.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	

		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決 議：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十五屆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改選。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文之規定，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第十五）屆，任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選任，將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應提請本（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 議：

## 附錄一

### 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歷經 101 年的動盪與波折，原本預期在 102 年將可逐漸回復穩定。不過，民間消費表現出乎意料的疲弱，外貿對經濟貢獻也呈現負值，讓各界對台灣 102 年景氣看法由原本的樂觀期待，轉趨於保守。加上其後接踵而至的兩韓戰爭危機、歐元區金融問題、以及美國財政問題等一連串不利因素影響，使得其他台灣各項經濟數據雖有所改善，但增加幅度並不明顯。

化纖產業受到經濟景氣及民間消費疲弱影響，加上中國大陸化纖政策著重於扶植本土自主產能以提高化纖原料自給率，使得化纖產品報價處於低檔，加上電費調漲，故本公司今年度雖努力去化庫存致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但因成本轉嫁不易，營業虧損仍較 101 年度小幅增加。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之營業概述如后：

#### 一、生產：

聚酯絲全年度共生產八六、四四二噸，較 101 年度七九、〇六四噸，增加七、三七八噸，增加比率九·三三%。聚酯加工絲全年度共完成加工三四、八〇〇噸，較 101 年度三三、七六七噸，增加一、〇三三噸，增加比率三·〇六%。聚酯粒全年度共生產八〇、八一九噸，較 101 年度七六、〇九七噸，增加四、七二二噸，增加比率六·二一%。因 102 年度全球景氣及經濟狀況變動甚鉅，

經濟前景不確定因素甚多，本公司各項化纖產品之生產係因應市場需求狀況予以調整，故本年度生產量較去年度微幅增加。

茲就 102 年度生產量分別與 101 年度比較如下：

單位：公噸

產品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百分比
聚 酯 絲	86,442	79,064	7,378	9.33
加 工 絲	34,800	33,767	1,033	3.06
聚 酯 粒	80,819	76,097	4,722	6.21
合 計	202,061	188,928	13,133	6.95

二、營業：

(一)營業額：

102 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四、六六九、〇七一仟元，較 101 年度之三、九九一、八四四仟元、增加六七七、二二七仟元，增加比率為百分之一六·九七，增加原因主要係因經濟景氣較 101 年穩定，本公司努力去化庫存所致。

有關 102 年度營業額與 101 年度相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百分比
聚 酯 絲	2,602,880	2,066,623	536,257	25.95
加 工 絲	2,048,430	1,905,042	143,388	7.53
聚 酯 粒	17,761	20,179	(2,418)	(11.98)
合 計	4,669,071	3,991,844	677,227	16.97

### (二)損益情況：

102 年度之營業額為四、六六九、〇七一仟元，扣除營業成本四、八三一、二七四仟元及營業費用一二〇、三八三仟元後營業淨損為二八二、五八六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一二、五六四)仟元，稅前淨損為二九五、一五〇仟元，所得稅費用二、八一七千元(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故先將虧損扣抵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全數提列備抵，俟預計能實現時再認列所得稅利益)，加上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二二、四三〇仟元後，本年度稅後淨損為二七五、五三七仟元。

本年度淨損較 102 年度小幅增加，主要係因全球經濟景氣疲弱，消費者消費意願不高，使得化纖下游市場需求亦隨之減少，加上電費調漲，致使本公司產品成本轉嫁不易，使得本年度虧損增加。

### 三、轉投資報告：

(一)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四二、〇〇〇仟元，102 年度稅後損失為九〇仟元，本公司投資比率為百分之四九·一九。



#### 四、民國 103 年度展望：

展望 103 年，大多主要預測機構看法，國內外經濟將可望有所復甦，不過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如美國貨幣政策轉向時點，以及中國經濟轉型等都將牽動國際局勢，並進而影響台灣經濟步伐。在國內部分，即使景氣有所復甦，但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台灣融入速度並不如鄰近國家，出口競爭力恐將逐步受到影響，這些因素都值得高度重視。預估 103 年度人造纖維產品的生產及需求的情況持平，另外，本公司設備折舊攤提逐漸減少，使得產品生產成本降低，故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狀況應可保持穩定。

另本公司為確保生存與發展之契機，勢需朝向精緻化及功能性發展，因此，「差異化產品」係本公司未來發展趨勢的重心。在此前提下，本公司將朝向以複合超細等新技術為主軸，努力邁進。

####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由於近年來，台灣紡織產業結構，已逐漸由勞力密集產業轉為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而人造纖維在台灣紡織產業產值比重逐漸增加，在整體紡織產業中創造高附加價值上佔有重要角色。
- (二)在一般規格品的價格已難與中國、印度等新興發展中國家競爭，除致力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產業整體優勢，並以高品質、穩定性佳，產品差異化以及快速反應等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三)本公司產品生產、銷售並無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附錄二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含合併)、主要財產目錄，暨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業經本監察人審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陳 淑 雲



監察人：

林 圭 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10 th F1., No. 72, Sec. 2, Nan J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564-3000  
Fax: (02)2542-1158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BDO**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04)2329-1290 Fax: (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3樓之2  
Tel: (07)537-2589 Fax: (07)537-358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7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註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1年01月01日	%	註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1年01月0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60,680	1.79	\$62,579	1.62	\$72,168	2.00	2100	\$898,388	26.52	\$999,639	25.93	\$728,577	20.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	-	3,024	0.08	2,752	0.08	2110	67,837	2.01	73,915	1.92	69,888	1.94
	資產-流動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177,773	5.25	155,899	4.04	165,351	4.60	2160	72,120	2.13	249,503	6.47	143,895	4.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206,017	6.08	252,087	6.55	217,774	6.05	2170	95,159	2.81	57,653	1.50	8,725	0.2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四)-七	47,038	1.39	68,807	1.78	43,053	1.20	2180	256,577	7.57	372,244	9.66	372,493	10.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65,107	1.92	70,144	1.82	60,442	1.68	2200	2,844	0.08	2,570	0.07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四)-七	400	0.01	-	-	16,477	0.46	2230	74,586	2.20	81,814	2.12	102,736	2.86
1200	其他應收款		920	0.03	631	0.02	1,363	0.04	2250	145	-	505	0.01	243	0.0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	-	10	-	5	-	2300	5,342	0.16	6,000	0.16	6,000	0.17
130x	存貨	四、六(五)	921,495	27.20	1,228,496	31.87	1,165,731	32.40	21XX	413,842	12.22	240,114	6.22	199,388	3.87
1410	預付款項		2,669	0.08	63,409	1.64	17,244	0.48	25XX	1,886,940	55.70	2,083,957	54.06	1,571,925	43.6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111	1.01	6,090	0.17	77	-	2570						
	小計		1,516,218	44.76	1,911,576	49.59	1,762,437	48.99	2600	234,209	6.91	237,047	6.15	234,165	6.51
									25XX	297,362	8.77	289,181	7.50	269,899	7.51
									26XX	531,571	15.68	526,228	13.65	504,064	14.02
									27XX	2,418,511	71.38	2,610,185	67.71	2,075,989	57.71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11,850	0.35	11,850	0.31	11,850	0.33	3100	1,701,874	50.24	1,701,874	44.15	1,701,874	47.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692	0.02	725	0.02	1,531	0.04	3110	(795,018)	(23.47)	(497,652)	(12.91)	(226,208)	(6.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777,351	52.46	1,704,038	44.20	1,618,401	44.99	3300	26,368	0.78	10,214	0.26	15,175	0.42
17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九)	76,141	2.25	79,338	2.06	80,808	2.25	3350	(15,040)	(0.44)	(15,040)	(0.39)	(15,040)	(0.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4,975	0.15	10,487	0.27	58,712	1.63	3400	918,184	27.11	1,199,396	31.11	1,475,801	41.0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	480	0.01	136,904	3.55	63,794	1.77	3500	51,012	1.51	45,337	1.18	45,893	1.27
	小計		1,871,489	55.24	1,943,342	50.41	1,835,156	51.01	31XX	969,196	28.62	1,244,733	32.29	1,521,604	42.29
									36XX	83,387,707	100.00	83,854,918	100.00	83,597,593	100.00
1XX	資產總計		83,387,707	100.00	83,854,918	100.00	83,597,593	100.00	3XX						
									37XX						
									38XX						
									39XX						
									40XX						
									41XX						
									42XX						
									43XX						
									44XX						
									45XX						
									46XX						
									47XX						
									48XX						
									49XX						
									50XX						
									51XX						
									52XX						
									53XX						
									54XX						
									55XX						
									56XX						
									57XX						
									58XX						
									59XX						
									60XX						
									61XX						
									62XX						
									63XX						
									64XX						
									65XX						
									66XX						
									67XX						
									68XX						
									69XX						
									70XX						
									71XX						
									72XX						
									73XX						
									74XX						
									75XX						
									76XX						
									77XX						
									78XX						
									79XX						
									80XX						
									81XX						
									82XX						
									83XX						
									84XX						
									85XX						
									86XX						
									87XX						
									88XX						
									89XX						
									90XX						
									91XX						
									92XX						
									93XX						
									94XX						
									95XX						
									96XX						
									97XX						
									98XX						
									99XX						
									100XX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三)	\$4,669,071	100.00	\$3,991,84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二十四)	(4,831,274)	(103.47)	(4,110,569)	(102.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62,203)	(3.47)	(118,725)	(2.9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2,203)	(3.47)	(118,725)	(2.97)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20,384)	(2.58)	(109,363)	(2.74)
6900	營業利益		(282,587)	(6.05)	(228,088)	(5.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4,031	0.09	9,703	0.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7,364	0.16	20,988	0.5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23,927)	(0.51)	(17,811)	(0.4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七)	(32)	(0.01)	(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64)	(0.27)	12,787	0.3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95,151)	(6.32)	(215,301)	(5.3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2,817)	(0.06)	(51,614)	(1.3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97,968)	(6.38)	(266,915)	(6.6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97,968)	(6.38)	(266,915)	(6.6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1,875	0.47	(6,252)	(0.1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56	0.01	(3,704)	(0.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537)	(5.90)	\$(276,871)	(6.9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97,922)	(6.38)	\$(267,740)	(6.71)
8620	非控制權益		(46)	-	825	0.02
	合 計		\$(297,968)	(6.38)	\$(266,915)	(6.6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1,212)	(6.02)	\$(276,405)	(6.93)
8720	非控制權益		5,675	0.12	(466)	(0.01)
	合 計		\$(275,537)	(5.90)	\$(276,871)	(6.9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7)		\$(1.5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宏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宏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 零 零 二 年 及 一 零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226,208)	\$15,175	\$(15,040)	\$1,475,801	\$45,803	\$1,521,604
101 年度淨利	-	(267,740)	-	-	(267,740)	825	(266,915)
101 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	(3,704)	(4,961)	-	(8,665)	(1,291)	(9,956)
綜合損益總額	-	(271,444)	(4,961)	-	(276,405)	(466)	(276,87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497,652)	\$10,214	\$(15,040)	\$1,199,396	\$45,337	\$1,244,73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2 年度淨損	-	(297,922)	-	-	(297,922)	(46)	(297,968)
102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556	16,154	-	16,710	5,721	22,431
綜合損益總額	-	(297,366)	16,154	-	(281,212)	5,675	(275,53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701,874	\$(795,018)	\$26,368	\$(15,040)	\$918,184	\$51,012	\$969,19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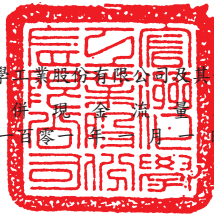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 (295,151)	\$ (215,3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702	90,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	(272)
利息費用	23,927	17,811
利息收入	(129)	(104)
股利收入	(2,036)	(7,3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	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25)	(6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669	(34,91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1,769	(25,7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37	(9,70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0)	16,4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9)	736
存貨(增加)減少	307,001	(62,76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8	1,2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552	(47,3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	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002)	(6,0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7,382)	105,607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7,507	48,9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5,666)	(2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5	2,5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26	(24,71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58)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490	101,0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	19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9,949)	(23,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129	100
收取之股利	2,036	7,309
支付之利息	(24,459)	(17,15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12)	(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254	(81,2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58)	(109,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902	1,0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6,0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616)	(241,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7,888	1,093,019
短期借款減少	(879,138)	(821,9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8,000	74,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4,000)	(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5	7,5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860)	(7,478)
應付款項增加	77,612	54,000
應付款項減少	(44,554)	(36,5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337)	312,6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9)	(9,7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79	72,1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80	\$62,3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10 th F1., No. 72, Sec. 2, Nan J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564-3000  
Fax: (02)2542-1158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BDO**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04)2329-1290 Fax: (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3樓之2  
Tel: (07)537-2589 Fax: (07)537-35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經營成果與個體現金流量。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7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註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1年01月01日	%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1年01月0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83,516	1.40	\$63,289	1.78	2100		\$866,388	25.83	\$967,639	25.37	\$705,577	19.8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83,402	2.82	87,173	2.45	2110		67,937	2.03	73,915	1.94	69,888	1.9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206,017	6.17	217,774	6.13	2150		72,120	2.16	249,469	6.54	143,895	4.0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七	47,057	1.41	43,071	1.21	2160		95,159	2.85	57,750	1.51	8,725	0.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65,107	1.95	70,144	1.84	2170		256,577	7.68	372,244	9.76	372,483	10.4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七	400	0.01	16,477	0.46	2180		2,844	0.09	3,357	0.09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77	0.03	589	0.02	2200		76,560	2.29	83,070	2.18	102,502	2.8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	-	10	-	2250		5,342	0.16	6,000	0.16	6,000	0.17
130x	存貨	四、六(四)	921,495	27.58	1,228,496	32.21	2300		413,860	12.39	240,132	6.30	139,386	3.92
1410	預付款項		2,669	0.08	63,409	1.66	21XX	小計	1,856,787	55.58	2,053,606	53.85	1,546,466	43.5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111	1.01	6,089	0.16	25XX	非流動負債						
	小計		1,420,869	42.53	1,827,228	47.9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4,209	7.01	237,047	6.22	234,165	6.5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1,863	9.83	323,680	8.48	294,899	8.30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小計	566,072	16.94	566,727	14.70	528,064	14.8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五)	11,850	0.35	11,850	0.33	31XX	負債總計	2,422,859	72.52	2,614,333	68.55	2,075,530	58.4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49,385	1.48	45,108	1.27	3100	股本	1,701,874	50.94	1,701,874	44.62	1,701,874	47.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1,777,351	53.20	1,704,038	44.68	3110	普通股股本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76,141	2.28	79,338	2.08	3300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4,975	0.15	10,487	0.27	3350	未分配盈餘(及待彌補虧損)	(795,018)	(23.80)	(497,652)	(13.05)	(228,208)	(6.3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472	0.01	136,896	3.60	3400	其他權益	26,368	0.79	10,214	0.27	15,175	0.43
	小計	四(九)	1,920,174	57.47	1,986,501	52.09	3500	庫藏股票	(15,040)	(0.45)	(15,040)	(0.39)	(15,040)	(0.42)
1XX	資產總計		\$3,341,043	100.00	\$3,813,729	100.00	3XX	權益總計	918,184	27.48	1,199,396	31.45	1,475,801	41.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41,043	100.00	\$3,813,729	100.00	\$3,551,331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宏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及 一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	101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二)	\$4,669,071	100.00	\$3,991,84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二十三)	(4,832,384)	(103.50)	(4,111,339)	(102.9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63,313)	(3.50)	(119,495)	(2.9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3,313)	(3.50)	(119,495)	(2.99)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18,095)	(2.53)	(107,047)	(2.69)
6900	營業利益		(281,408)	(6.03)	(226,542)	(5.6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006	0.06	5,672	0.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7,315	0.16	21,948	0.5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4,117)	(0.52)	(18,456)	(0.4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5)	0.01	746	0.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41)	(0.29)	9,910	0.2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95,249)	(6.32)	(216,632)	(5.4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八)	(2,673)	(0.06)	(51,108)	(1.2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97,922)	(6.38)	(267,740)	(6.7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97,922)	(6.38)	(267,740)	(6.7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0,616	0.23	(3,711)	(0.0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56	0.01	(3,704)	(0.0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38	0.12	(1,250)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212)	(6.02)	\$(276,405)	(6.9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九)	(1.77)		(1.5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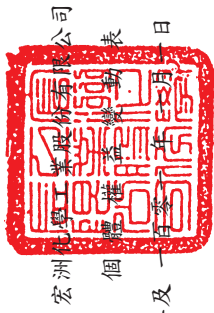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226,208)	\$15,175	\$(15,040)		\$1,475,801
101 年度淨損	-	(267,740)	-	-		(267,740)
101 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	(3,704)	(4,961)	-		(8,665)
綜合損益總額	-	(271,444)	(4,961)	-		(276,405)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497,652)	\$10,214	\$(15,040)		\$1,199,396
102 年度淨損	-	(297,922)	-	-		(297,92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556	16,154	-		16,710
綜合損益總額	-	(297,366)	16,154	-		(281,21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701,874	\$(795,018)	\$26,368	\$(15,040)		\$918,18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95,249)	\$(216,6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702	90,909
利息費用	24,117	18,456
利息收入	(93)	(65)
股利收入	(1,023)	(3,6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	(7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25)	(6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669	(34,91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1,769	(25,7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37	(9,70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0)	16,4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9)	736
存貨(增加)減少	307,001	(62,76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8	1,2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552	(47,3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	(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001)	(6,0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7,379)	105,604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7,409	49,0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5,666)	(2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3)	3,3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56	(24,72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58)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490	101,0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	17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9,949)	(23,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93	65
收取之股利	1,023	3,661
支付之利息	(23,959)	(16,29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487	(81,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58)	(109,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3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903	1,0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6,0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616)	(243,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7,888	1,086,019
短期借款減少	(879,138)	(821,9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8,000	74,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4,000)	(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5	7,5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860)	(7,477)
應付款項增加	77,612	54,000
應付款項減少	(44,554)	(36,5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4,500	29,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4,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337)	315,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66)	(9,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16	63,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50	\$53,5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五

###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部，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



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外，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

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附錄六

###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合成化學纖維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2. 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3. 化粧品之製造。
4. 其他有關化工品及其副產品之製造及運銷。
5. 石油化學品之製造。
6. 有關前項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業務。
7. 前項有關業務製造設備之設計技術服務之投資。
8. 各種機器設備、工具、儀器、運輸用具、交通運輸設備之租賃業務（小客車租賃除外）。
9. 超級市場及百貨買賣業之經營。
10.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11. 有關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12. 各種針織、紡織、布疋之織造加工業務。
13. 各種服飾、服裝之製造加工業務。
14. 各種紗綿、疋頭、針織、紡織品、繩網等之漂白、染色、印花整理業務。
15.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16. 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之立體停車場。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及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以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有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時依據有關法令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辦理委託出席時受託代理人應遵照所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受其限制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告知。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以連記名法圈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圈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宜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

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

第廿七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



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發放採股票及現金搭配方式，並以各半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公司對業務上之需要，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之情節外，對於財產之移轉、買賣或設定抵押權等情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於當次股東會提請報備。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四次條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玉 明



## 附錄七

###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

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

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懸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

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

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訂定提由股東會通過後立即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九

截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0 股(7.5%)，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 股(0.75%)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陳 玉 明	102.6.28	三年	4,401,872	2.58%	4,401,872	2.58%
常 務 董 事	陳 德 峰	102.6.28	三年	3,452,306	2.02%	3,452,306	2.02%
董 事	陳 林 玉 成	102.6.28	三年	802,735	0.47%	802,735	0.47%
董 事	陳 德 政	102.6.28	三年	2,616,098	1.53%	2,616,098	1.53%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詹正田	102.6.28	三年	3,525,000	2.07%	3,525,000	2.07%
董 事	林 鴻 惠	102.6.28	三年	1,414,020	0.83%	1,414,020	0.83%
董 事	陳 玉 進	102.6.28	三年	4,459,678	2.62%	4,459,678	2.62%
董 事	陳 德 榮	102.6.28	三年	4,117,939	2.42%	4,117,939	2.42%
監 察 人	陳 淑 雲	100.6.24	三年	2,163,168	1.27%	2,163,168	1.27%
監 察 人	林 圭 一	100.6.24	三年	380,496	0.22%	380,496	0.22%

註：1.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8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701,874,240 元。

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4,144,648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543,664 股。